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全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登封采购-2021-1156

甲 方：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河南科安智能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合同编号：HNKAHT2022010006

乙方：河南科安智能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4日

乙方在登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登封应急管理局全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登封应急管理局全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登封应急管理局监控中心

项目内容：全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

(一)煤炭网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1、服务范围：包括登封市煤管中心、各煤管所、各地方主体公司及煤矿、兼并重组煤业公司及煤矿。

2、服务内容：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涉及到的相关设备，应用平台的日常维护，主要有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平台、煤矿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平台，煤矿人员定位系统联网平台、IP电话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OA系统等相关应用以及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空调、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

3、服务标准：要求7*24小时驻场服务，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管理维护工作。配备项目经理1名，熟悉网络、视频、监控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不低于3人，提供专用维护车辆及所需维护仪器、工具、材料等。制定具体的维护工作实施方案，在实施中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各应用系统及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二)主要设备（软件）投保、应用平台技术服务

1、为交换机、服务器等主要设备和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虚拟化等软件系统购买原厂或省级以上代理商维保服务。对投保设备和软件平台提供维护、维修、特征库更新、全面技术支持等服务，投保设备和软件系统出现任何问题，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和软件系统运行正常。

2、与煤矿安全监控预警导航系统、煤矿井下人员定位联网平台、煤矿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厂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提供符合实际需要的技术服务和支持，保证以上应用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3、做好辖区煤矿“三大系统”与河南矿山安全监察局、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的联网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数据正常稳定，符合上级联网要求。

4、做好我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的网络安全工作，落实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完善网络安全设备，优化网络安全策略，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网络安全漏洞、简单密码、默认配置等问题和风险，确保我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的网络安全。

5、配合做好临时交办有关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工作任务，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完成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中心设备供电

负责登封市应急管理局中心机房和监控中心的正常供电及费用，做好机房供电系统、UPS电源（蓄电池后备时间不低于2小时）、发电机组及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环境监测、消防系统的功能（性能）检测和日常保养维护，确保中心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安全可靠。

(四)维护保养要求

1、常规巡检：定期对核心交换机、服务器等主要设备及各应用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处理巡检出的问题，结合实际建立并做好巡检记录。

2、特殊维护：当接到用户排除系统故障报告时，应当立即作出响应，并予以答复，煤管中心范围内应当日内进行处理，各煤管所、煤矿应在1日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应在1日内解决，如因设备原因，应在2日内提供与原设备同等功能的备用货物，不影响用户使用。

3、软件维护：在维护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用软件的正常运行，并根据实际需要升级或功能完善。

4、设备维护：当甲方所用设备出现软、硬件方面的故障时，如为投保设备，则由乙方向生产商（代理商）报修，并负责跟踪直至设备能正常运行，如超2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性能备用货物。如为非投保设备，则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涉及配件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免费更换的配件应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不能改变原有设备的性能，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所有配件必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否则招标方有权退回，如不能维修的，则由中标人更换同等货物，以保证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其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差旅费、交通费和人身意外风险，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6、向用户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对用户指派的操作员、技术员等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地点为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7、当出现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人为因素（如人为损坏、保管不善、设备被盗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在正常维护保养范围。

8、本项目维护保养期为：1年。

(五) 投保设备、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一、大屏幕显示系统				
1	液晶拼接单元	南京欧帝 DC470MM3	套	32
2	图像拼接解码处理器（含控制软件）	南京欧帝 DC-CIG1400	套	1
3	视频集中存储	南京欧帝 DC-NVR400/128-16	台	3
二、刀片服务器、磁盘阵列及虚拟化系统				
1	刀片服务器机箱	HP BladeSystemC7000	套	1
2	刀片服务器	HP ProLiant BL660C	台	2
3	磁盘阵列	HP 3PAR 7200 包含主机、电源、24块600G硬盘	套	1
4	虚拟化系统	VMware vSphere 5.5企业版8CPU	套	1
三、主要网络设备、网管系统及网络安全				
1	核心交换机	H3C S7608-X 包含主机、电源、交换引擎、业务板卡等	套	1
2	汇聚交换机	H3C S5500-28F-EI-D	台	4
	汇聚交换机	H3C S5530F-EI-D	台	1
3	网络管理系统	H3C SWP-IMC7-IMP	套	1
4	无线控制器	H3C WX5004	套	1
5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H3C ACG1000-M	套	1
6	防病毒软件	瑞星企业版（306用户数）	套	1
四、应用平台				
1	煤矿安全监测预警导航系统	北京龙软科技	套	1
2	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联网平台	山西精英科技	套	1
3	煤矿视频监控联网平台	南京欧帝	套	1
五、行业联网服务				
1	河南矿山安全监察局局煤矿“三大系统”联网		项	1
2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三大系统”联网		项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玖拾肆万元整）大写（¥ 940000.00）。

2. 合同价格包括了招标文件中“项目内容、备注及维护设备清单中”所涉及的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752000.00），余款甲方在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88000.00）。

四、技术文件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和调试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系统交付使用时间交付给甲方。
6.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服务

1. “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有关的服务条款。
2. 服务期：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端而不能按合同规定竣工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竣工，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九、逾期执行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合同总金额每天1%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三十天后乙方仍不能赶回进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乙方除按合同总值每天1%计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计付时间由乙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计得的罚款支付给甲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乙方预付款，则乙方有权延期；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三十天甲方仍不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违约金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给乙方，则甲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1%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三十天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向乙方做出补偿。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提供服务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登封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如是原装进口货物则包括进口关税，乙方应提供海关证明及纳税单据给甲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如甲方安全监控中心在合同期内发生场所搬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甲方安全监控网络顺利迁移和正常运行。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河南科安智能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市文化支行

账号：2494 0029 5667

签订时间：2022.1.4

